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 满的公告

董事向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向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向京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8%；赵怀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3%；陈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饶秀丽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4%。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向京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股，赵怀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000股，陈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500股，饶秀丽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向京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8.00	75,000	0.034%
赵怀东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8.00	92,000	0.042%
陈涛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7.98	101,500	0.046%
饶秀丽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8.00	50,000	0.023%
合计	——	——	——	318,500	0.1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		(%)
向京	合计持有股份	798,361	0.36	723,361	0.3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771	0.27	598,771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90	0.09	124,590	0.06
赵怀东	合计持有股份	737,096	0.33	645,096	0.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822	0.25	552,822	0.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74	0.08	92,274	0.04
陈涛	合计持有股份	814,100	0.37	712,600	0.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575	0.28	610,575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525	0.09	102,025	0.05
饶秀丽	合计持有股份	2,164,940	0.98	2,114,940	0.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705	0.73	1,623,705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235	0.24	491,235	0.22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